

钢城区幸福食堂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济南市钢城区民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财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

钢城区幸福食堂补助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济南市钢城区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济南市钢城区民政局

评价机构：山东财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
(四) 项目组织管理	3
二、项目绩效目标	6
(一) 总体绩效目标	6
(二) 年度绩效目标	6
三、评价基本情况	6
(一) 评价目的	6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6
(三) 评价依据	7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7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8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1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1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15
(一) 综合评价结论	15
(二) 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1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1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18
(三) 项目产出情况	20
(四) 项目效果情况	23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5
七、意见建议	26
附件 1：绩效评价得分表	27
附件 2：项目资料表	34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的环境和条件

为聚焦脱贫攻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聚焦困难群体，聚焦群众关切，创新完善社会救助和农村养老服务体系，完善各类困难群体救助帮扶体系，2018年开始全区部分村开办幸福食堂，实现为困难群众生活照料，解决生活用餐问题。按照全区覆盖、全科照料、标准管理、财政兜底的发展思路，将各类困难群众纳入照料范围，实现吃饭有人管、家务有人帮、生病有人看。

2、实施项目达到的目标和意义

幸福食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重点保障无人照料的独居老年人、残疾人、特困儿童的就餐和生活。同时鼓励各村将其他生活自理困难人员纳入照料范围，实现各类困难群体生活照料全覆盖。

3、项目立项依据

（1）《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幸福院分类建设管理的意见、关于推进长者助餐工作的实施意见》济民发〔2020〕30号、济民发〔2020〕32号；

（2）《幸福食堂管理办法》

(二) 项目预算

幸福食堂所需资金由区、镇（街道、功能区）、村、个人按照 30%、20%、10%、40%的比例负担，列入区级预算。2020 年预计新开办幸福食堂 150 家，需补助经费 $150 \times 1 \text{ 万} = 150 \text{ 万}$ ；就餐补助每人每天约 11 元，就餐人数 2000 人，需资金 $2000 \text{ 人} \times 11 \text{ 元} \times 365 \text{ 天} = 803 \text{ 万}$ ；工作人员工资 1100 元/月，工作人员约 300 人，需资金 $1100 \text{ 元} \times 300 \text{ 人} \times 12 \text{ 个月} = 396 \text{ 万元}$ ，以上共计 1349 万元，按照分担比例，安排区级预算 400 万元。实际就餐补助标准发生改变，由每人每天约 11 元更改为每人每天约 8.5 元。实际安排资金 278.68 万元，其中包含财政拨款 248.68 万，彩票公益金 30 万，实际支出 278.68 万元，项目已完成。资金随用随拨，结合各个村的实际情况由村根据区民政局提出的建议纳入人员范围，同时个别规模较小村庄与邻近村庄为了更好的利用资源及资金，存在合并开办幸福食堂的情况，造成了资金使用偏差。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1、项目业务年度

幸福食堂项目业务年度为 2020 年

2、批复单位：钢城区财政局

3、项目实施所在区域：济南市钢城区

4、项目计划完成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31 日

5、项目计划实施内容：2020年新增幸福食堂150家，截止到2020年底，幸福食堂共开办183家，用餐人数达到1610人，针对独居老人、残疾人、特困人员平时无人照料，有钱吃不上热乎饭，特别是一些农村经济困难老人，想进养老院在经济上又负担不起的实际情况，从补齐帮扶照料场所短板入手，在全区兴办幸福食堂，综合各项救助帮扶功能，着力解决特殊困难群众吃饭难、照料难、就医难，达到幸福食堂全覆盖。钢城区民政局每月根据街道所报上月就餐人数进行资金的申请拨付，及时告知各个街道、功能区，将幸福食堂就餐补助及时发放到位。2020年幸福食堂项目共计支出278.68万元，基本解决困难老人就餐问题，社会反响较好，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90%以上。

在2020年7月份，为了更好的规范幸福食堂管理，符合各个街道、功能区的实际情况，对补助标准进行调整，按照8.5元/天进行就餐人员补助。针对特殊困难群体经济条件差的“堵点”，政府主导、多元投入，有效解决了“无钱养”的难题。实行政府主导、个人适当承担的兜底保障模式，通过“财政拿大头、个人拿小头”的方式，让困难群众吃得起，让幸福食堂办得动，为幸福食堂持续规范运行提供了坚实保障。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主管部门

钢城区民政局

2、项目实施单位

钢城区民政局

3、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区委、区政府先后将幸福食堂全覆盖工作列入全区十大民生提升工程、全区重点改革项目，列入全区综合发展考核，实施重点督导、重点推进。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分别作出批示，区、街、村积极响应，逐级成立领导小组，建立“党委领导、政府主导、民政牵头、部门配合、镇街统筹、社会参与、村级实施”的工作机制，为幸福食堂推行工作提供了坚强保障。区民政局负责统筹协调幸福食堂的运营管理，及时拨付区级配套资金和开办补助；区残联负责将残疾人就业保障等资金统筹用于幸福食堂；区财政局负责将区级承担配套资金列入区级财政预算；区文化和旅游局、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对幸福食堂文化娱乐等设施配套提供支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加强对幸福食堂安全的日常监管，及时开展业务培训指导；区卫生健康局负责将幸福食堂照料人员纳入街道卫生院签约医生范围，建立健康档案，定期开展上门随访服务；区审计局、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各村幸福食堂会计科目的设置，对经管部门定期审计监察。各街道功能区研究确定该单位工作方案，做好各村幸福食堂场所建设、资金保障、财务监督、食品安

全管理，做好各村负责就餐人员认定、幸福食堂场所设施配套和日常管理，做好服务人员的选配和考核，加强对工作人员的监督管理；钢城区干部实绩和目标管理中心把幸福食堂创办工作纳入街道、功能区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考核内容，对工作突出的街道、功能区、村及个人予以表扬。

幸福食堂由各村（居）两委牵头，吸收党员、村民代表成立幸福食堂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运营监管工作；在街道、功能区的指导下，制定和完善幸福食堂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卫生管理等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制度落实和规范运行。

各村设立幸福食堂专用账户，物品采购使用区民政局统一印制的票据，完善相应的经办、审核手续后予以入账，每月公布一次，自觉接受群众和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幸福食堂结合老年人的饮食特点，研究确定好每周的菜谱和伙食标准。按照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和区卫生健康局的要求，严格落实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确保饮食安全 and 环境卫生，鼓励与食材专业配送机构建立直供渠道。

4、资金拨付流程

资金拨付方面，每月由各个村上报就餐人数、工作人员数量至街道，经街道上报至区民政局，由民政局根据就餐人数和标准制定资金申请报告，上报至区财政部门，区

财政部门根据资金申请报告通过财政平台下达资金计划，由区民政局提交资金计划申请和支付申请，通过国库集中支付方式，拨付至各街道财政所。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幸福食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重点保障无人照料的独居老年人、残疾人、特困儿童的就餐和生活。同时鼓励各村将其他生活自理困难人员纳入照料范围，实现各类困难群体生活照料全覆盖。

（二）年度绩效目标

新增幸福食堂 150 家，保障老人正常用餐，确保幸福食堂正常运营，解决老人基本生活问题，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强化项目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2020 年度钢城区幸福食堂补助项目

评价范围：济南市钢城区

（三）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鲁政发〔2014〕20号）；
- 4、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5、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 6、《济南市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操作规程》；
- 7、《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预算支出项目第三方绩效评价工作规程（试行）的通知》（鲁财绩〔2018〕7号）等。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相关性原则。应当与绩效目标有直接的联系，能够恰当反映目标的实现程度。

（2）重要性原则。应当优先使用最具评价对象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核心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同类评价对象要设定共性的绩效评价指标，以便于评价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系统性原则。应当将定量指标与定性指标相结合，系统反映财政支出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效益和可持续影响等。

（5）经济性原则。应当通俗易懂、简便易行，数据的获得应当考虑现实的条件和可操作性，符合成本效益原则。

2、评价方法

该项目主要使用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比较法。

（1）成本效益分析法：将投入与产出、效益进行关联性分析的方法。本项目需要分析投入产出比，进而得出成本与效益的最佳匹配比例，适合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

（2）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3）比较法：通过对绩效目标与预期实施效果、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预算支出（项目）安排的比较，对项目进行评估。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评价指标

评价工作组基于绩效指标的相关性、重要性、可比性

和系统性原则，根据逻辑分析思想，按决策—过程—产出一效果的逻辑顺序，将评价指标体系设计为决策、过程、产出和效果四大维度，在此维度下依次确定和构建指标。

（1）决策

该部分包括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分值为15分。具体各指标权重分值为：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预算编制科学性3分，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2）过程

该部分共包括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分值共计10分。具体各指标权重分值为：资金到位率2分、预算执行率2分、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3）产出

该部分共包括3个二级指标和4个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分值共计40分。具体各指标权重分值为：数量指标10分，质量指标10分，时效指标10分，成本指标10分。

（4）效果

该部分共包括2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所占权重分值共计35分。具体各指标权重分值为：经济效益5分，社会效益5分，生态效益5分，可持续影响5分，社会公众或服

务对象满意度15分。

2、指标解释

根据项目对指标进行定义、让评价者和被评价者都能明确本项指标评价的含义，包含的内容主要有一些说明和计算公式。

3、评分标准

本项目根据项目特点以及政策法规、行业标准设置各项指标的评分标准以及指标标准值。评分标准的设定做到量化、可操作。

4、绩效指标权重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权重通过AHP分析法，根据各项指标的重要性确定。

决策指标权重15%、过程指标权重10%、产出指标权重40%、效果指标权重35%。

5、数据来源及数据收集方式

本项目数据来源是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访谈、非现场调研、电话及通讯软件等方式与单位财务人员及项目负责人等沟通所得。

根据上述阶段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指标测度标准以及各指标的权重，由相关专家针对2020年度济南市钢城区幸福食堂补助项目评价，按照评价体系逐项进行打分。运用综合评价方法，将各项得分逐层汇总，最终得到钢城区

幸福食堂补助项目的绩效评价结果。具体评价得分的所属绩效等级和评价结论如表3.1所示：

表 3.1 评价得分的绩效等级

评价得分	90-100	80-89	60-79	0-59
绩效等级	优	良	中	差

（六）评价人员组成

我公司为本项目成立了专门的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绩效评价工作的总体控制，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客观、公正、严谨。

表3.2 绩效评价工作组

序号	姓名	单位名称
1	黄志超	山东财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	刘颖	山东财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	李娜	山东财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4	周娟	山东财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5	刘欣玫	山东财汇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具体评价过程的组织和实施分为以下步骤展开：

1、前期准备

（1）成立评价工作组。明确评价对象和范围及评价目的，充分考虑到人员结构、业务能力素质、利益关系回避、成员稳定性等因素，工作组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

必须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了解项目基本情况，设计资料清单、访谈提纲及访谈内容等调查文本，拟定评价方案、完善评价指标体系。

（2）制定评价实施方案，为实施评价提供工作指引，并协调各方具体安排。在调研、了解评价项目及相关科室基本情况的基础上，与项目主管科室充分交流、共同研究拟订评价实施方案。实施方案主要包括评价对象、评价依据、评价方法、评价指标体系、实施步骤、评价项目负责人、评价工作人员、时间安排、工作纪律等内容。评价方案完成后，报预算绩效管理科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

（3）明确项目执行单位应提供的资料清单。根据项目基本情况、绩效评价体系、评价方案等要求，列明项目执行单位应提交的资料清单，并明确其他需要项目单位配合的事项。（资料清单见附件2）

2、组织实施

（1）项目单位提交书面材料；了解项目总体情况确定评价范围，制定逐一查勘清单，进行抽查。

（2）下达项目绩效评价通知书。根据评价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明确评价任务、对象、实施机构、时间和工作安排等，由业务绩效科发文通知项目实施单位。

（3）项目单位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支撑材

料》将资料按顺序装订成册并加盖公章，各资金使用科室按要求整理材料，并汇总提交到绩效科。组织相关专家对项目实施单位报送的基础数据和相关资料进行核实和全面分析。

（4）审核、分析与评价各资金使用单位所报送材料的完整性、规范性、内容有效性及所反映的绩效情况，对项目材料中的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产出及项目效果情况进行书面评审。内容包括：对项目材料的完整性进行审核评价，保证绩效评价结果的真实有效性，在遵循绩效评价客观公正原则的前提下，根据对项目单位提供的书面资料的审核，对项目的实施进度以及其他具体情况的了解对项目决策、项目实施过程；对项目绩效的产出及效果性进行审查，即审查项目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绩效审核的主要方法是成本效益分析法、公众评判法与比较法，重点考察项目实施情况和效益，以及该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所发现的问题。书面评审由评价组依据事先制定的书面评价表进行分析与评分，得出各项目的书面评审得分。

3、非现场评价

我公司绩效评价工作组对实施单位报送的所有与项目相关的资料进行收集梳理，分析核实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并积极利用各种公开数据资料进行交叉比对，形成对项目多层次、多角度的数据资料支持。对所搜

集获取到的所有项目实施单位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全面分类、整理和分析，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形成了非现场评价的结果。

4、综合分析

（1）汇总整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对评价工作底稿、相关资料进行整理，形成系统、完整的评价资料体系。

（2）实施评价指标分析。对项目资料、数据进行分析，汇总、计算项目绩效结果，对照绩效目标或事先设定的标准进行分析，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进行说明，给出相关原因分析。

（3）形成绩效评价问题清单。根据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详列项目评价中发现的问题。

（4）形成绩效评价结果。绩效评价工作组在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全面分析的基础上，本着客观、公正、准确的原则，进行综合评分，针对评价发现的问题提出意见建议，形成绩效评价结果。

5、撰写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

撰写报告与提交绩效评价报告阶段包含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征求意见、提交报告等过程。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组在《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提出的绩效评价指标框架基础上，经过数据采集、访谈以及数据分析等环节，对项目的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进行了进一步的细化、优化。按照权重指标体系，综合评分，本项目最终得分88.4分，评价结果为“良”。具体评分情况如表4.1所示：

表4.1 项目得分汇总表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5	13	86.67%
过程	10	8.4	84.00%
产出	40	35	87.50%
效果	35	32	91.43%
合计	100	88.4	88.40%

（二）非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各项指标得分情况为：决策满分15分，得分13分；过程管理满分10分，得8.4分；项目产出满分40分，得分35分；项目效果满分35分，得32分。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13 分，得分率 86.67%。项目经费立项依据充分，立项程序较规范，项目预算与实际到位金额存在差异，预算内容与实际项目内容存在差异。因此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5.1 所示：

表5.1 项目决策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5	5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2	100.00%
绩效目标	5	5	10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3	3	10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2	100.00%
资金投入	5	3	60.00%
预算编制科学性	3	2	66.67%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1	50.00%
合计	15	13	86.67%

1、项目立项（满分5分，得分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该项目根据立项依据《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幸福院分类建设管理的意见、关于推进长者助餐工作的实施意见》、《幸福食堂管理办法》进行立项。

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

关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 3 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 2 分。

2、项目目标（满分5分，得分5分）

（1）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3分，得分3分）

钢城区民政局在年初编制预算的同时编制了该项目的绩效目标；项目总目标为幸福食堂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重点保障无人照料的独居老年人、残疾人、特困儿童的就餐和生活照料，同时鼓励各村将其他生活自理困难人员纳入照料范围，实现各类困难群体生活照料全覆盖。项目绩效目标依据充分、符合客观实际、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内容相符。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 3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数量指标：幸福食堂用餐人数 ≥ 2000 人、新增幸福食堂数量 ≥ 150 个。质量指标：就餐补助标准 11 元/人、补贴发放到位率 100%、工作人员占就餐群众比例 20%。时效指标：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成本指标：幸福食堂补助费用 ≤ 400 万元、

工作人员平均工资 1100 元。社会效益：是否解决老人的基本生活问题。可持续影响指标：确保幸福食堂正常运营。社会公众满意度：受益人员满意度 $\geq 90\%$ 。项目绩效指标的指标值清晰、可衡量。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 2 分。

3、资金投入（满分5分，得分3分）

（1）预算编制科学性（满分 3 分，得分 2 分）

项目预算金额 400 万元，实际安排资金 278.68 万元，其中包含财政拨款 248.68 万元，彩票公益金 30 万元。预算安排内容与既定目标内容存在偏差，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高。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 2 分。

（2）资金分配合理性（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项目测算依据充分，预算安排内容与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存在差异，资金分配合理性有待提高。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 1 分。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权重 10 分，得分 8.4 分，得分率 84.00%。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如表 5.2 所示：

表5.2 项目过程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6	5.4	90.00%
资金到位率	2	1.4	70.00%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预算执行率	2	2	100.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2	2	100.00%
组织管理	4	3	75.00%
管理制度健全性	2	2	100.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2	1	50.00%
合计	10	8.4	84.00%

1、资金管理（满分 6 分，得分 5.4 分）

（1）资金到位率（满分 2 分，得分 1.4 分）

卫生城市复审项目预算资金 400 万元，2020 年卫生城市复审项目实际到位资金 278.68 万元，资金到位率为 69.67%。

资金到位率 = $(278.68 / 400) * 100\% = 69.67\%$ 。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 1.4 分。

（2）预算执行率（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经查阅相关资料，2020 年实际到位资金 278.68 万元，实际支付项目资金 278.68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00%。

预算执行率 = $(278.68 / 278.68) * 100\% = 100\%$ 。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 2 分。

（3）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资金支出。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 2 分。

2、组织管理（满分 4 分，得分 3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得分 2 分）

钢城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提供的《幸福食堂管理办法》规范项目管理行为，不断提高管理水平，建立良好的工作秩序，科学有效地推进单位业务工作的顺利实施，确保项目的圆满完成。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 2 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2 分，得分 1 分）

项目未体现出服务是外包还是统筹管理，未体现出项目按照业务管理制度执行。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 1 分。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权重40分，得分35分，得分率87.50%。项目产出情况具体得分如表5.3所示：

表5.3 项目产出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产出数量	20	17	85.00%
幸福食堂用餐人数	3	2.5	83.33%
新增幸福食堂数量	3	3	100.00%
工作人员平均人数	4	3	75.00%
补贴发放到位率	3	3	100.00%
就餐补助标准	3	2.5	83.33%
工作人员占就餐群众比例	4	3	75.00%
产出时效	10	10	100.00%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补贴发放及时率	10	10	100.00%
产出成本	10	8	80.00%
幸福食堂补助费用	5	4	80.00%
工作人员平均工资	5	4	80.00%
合计	40	35	87.50%

1、产出数量（满分 20 分，得分 17 分）

（1）幸福食堂用餐人数（满分3分，得分2.5分）

根据项目文件，幸福食堂用餐人数1610人，未达成项目目标幸福食堂用餐人数2000人。因此，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2.5分。

（2）新增幸福食堂数量（满分3分，得分3分）

根据项目申报资料，新增幸福食堂数量150个，项目目标已达成。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3分。

（3）工作人员平均人数（满分4分，得分3分）

根据项目申报资料，工作人员平均人数200人，项目提供相关支撑依据材料不充分，目标达成情况不明确，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3分。

（4）补贴发放到位率（满分3分，得分3分）

根据项目文件，实际支出资金为278.68万元，实际安排资金为278.68万元。补贴发放到位率为100%，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3分。

（5）就餐补助标准（满分3分，得分2.5分）

根据项目文件，项目预算时就餐补助标准为11元/人，项目实施过程中就餐补助标准修改为8.5元/人，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2.5分。

(6) 工作人员占就餐群众比例（满分4分，得分3分）

根据项目目标申报资料，工作人员占就餐群众比例为20%，相关支撑文件提供不充分。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3分。

2、产出时效（满分10分，得分10分）

(1) 补贴发放及时率（满分10分，得分10分）

根据项目文件，补贴发放及时率为100%，项目按合同约定执行，项目实施及时性较好。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10分。

3、产出成本（满分10分，得分8分）

(1) 幸福食堂补助费用（满分5分，得分4分）

计划安排资金400万元，实际安排资金278.68万元，实际支出278.68万元，项目已完成。资金随用随拨，结合各个村的实际情况由村根据区民政局提出的建议纳入人员范围，同时个别规模较小村庄与邻近村庄为了更好的利用资源及资金，存在合并开办幸福食堂的情况，造成了资金使用偏差。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4分。

(2) 工作人员平均工资（满分5分，得分4分）

根据项目文件，工作人员平均工资1100元/人，但相

关支撑材料提供不充分。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 4 分。

（四）项目效果情况

该指标权重35分，得分32分，得分率91.42%。幸福食堂项目实现为困难群众生活照料，解决生活用餐问题，让困难群众吃得起，让幸福食堂办得动，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项目效果指标得分情况如表5.4所示：

表5.4 项目效果指标得分情况

指标	权重	得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0	9	90.00%
是否解决老人的基本生活问题	5	5	100.00%
助餐服务知晓率	5	4	80.00%
可持续影响	10	10	100.00%
确保幸福食堂正常运营	10	10	100.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5	13	86.67%
受益人员满意度	15	13	86.67%
合计	35	32	91.42%

1、社会效益（满分 10 分，得分 9 分）

（1）是否解决老人的基本生活问题（满分 5 分，得分 5 分）

根据项目文件，该项目解决了老人的基本生活问题，实现为困难群众生活照料，解决生活用餐问题。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 5 分。

（2）助餐服务知晓率（满分 5 分，得分 4 分）

根据项目文件，助餐服务知晓率为 80%。项目支撑文件不充分，缺少相关数据支撑。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 4 分。

3、可持续影响（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1）确保幸福食堂正常运营（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幸福食堂由各村（居）两委牵头，吸收党员村民代表成立幸福食堂管理委员会，负责日常运营监管工作；在街道、功能区的指导下，制定和完善幸福食堂管理制度，包括人员管理、财务管理、安全管理、卫生管理等制度，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制度落实和规范运行，确保幸福食堂正常运营。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10分。

4、满意度（满分 15 分，得分 13 分）

该指标权重 15 分，得分 13 分，得分率 86.67%。

（1）社会公众满意度（满分 15 分，得分 13 分）

调查问卷比例偏低，满意度调查数据准确率依据不足，数据说服力不强，满意度情况不明确。根据评分细则，本项指标得分13分。

六、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预算编制不准确

项目预算400万元，实际安排资金278.68万元，实际支出278.68万元。项目已完成。资金随用随拨,结合各个村的实际情况由村根据区民政局提出的建议纳入人员范围,同时个别规模较小村庄与邻近村庄为了更好的利用资源及资金，存在合并开办幸福食堂的情况，造成了资金使用偏差。

（二）满意度调查数据准确率依据不足

缺少满意度调查原件，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人数偏少，无法体现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满意度调查数据准确率依据不足，数据说服力不强。

（三）项目划分不清晰，不明确

根据目标申报资料显示，幸福食堂和幸福院有部分融合现象，但幸福食堂和幸福院融合情况划分不清晰，执行标准不明确。

（四）部分实施内容相关支撑材料提供不充分

对于项目部分产出指标支撑材料没有进行汇总和整理，造成相关支撑材料缺失，对于实施内容的统计无具体数据证明。

七、意见建议

（一）部门应合理编制项目预算，在预算编制前，及时梳理项目未来一年的工作，及早制订相应的计划和方案，细化工作内容，做到内容详实、依据充分。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合理分配资金，避免造成项目资金闲置。同时，部门应建立资金动态调整机制，及时了解资金使用情况，对不能按规定目标实施的项目资金使用计划进行调整。

（二）部门对于满意度的调查，调查问卷内容需细化，并且扩大调查范围，增加调查人数，提高满意度调查数据准确率。

（三）部门关于幸福食堂和幸福院的划分要清晰明了，明确新增的幸福食堂与幸福院融合情况，统计幸福食堂与幸福院融合数量，确保数据准确性。

（四）组织实施单位应加强项目资料的汇总及整理，负责项目人员及时做好台账，与单位财务负责人进行沟通，并按照时间线顺序对项目所涉及资料进行统计、汇总、整理、归档、保存。

山东财汇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十五日



附件1：

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分值	得分
一、决策 (15分)	(一) 项目 立项 (5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3分)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3	3
		2、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2分)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	2	2

	(二) 绩效 目标 (5分)	1、绩效目 标合理性 (3分)	绩效目标 合理性 (3 分)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 否依据充分, 是否符合客 观实际, 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 相符情况。	评价要点: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 也可考核其他工作 任务目标)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 绩水平; 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3	2
		2、绩效指 标明确性 (2分)	绩效指标 明确性 (2 分)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 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 衡量等, 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 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2	2
	(三) 资金 投入 (5分)	1、预算编 制科学性 (3分)	预算编制 科学性 (3 分)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 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 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 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 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 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 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 任务相匹配。	3	2

		2、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资金分配合理性（2分）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	2	1
二、过程（10分）	（一）资金管理（6分）	1、资金到位率（2分）	资金到位率（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2	1.4
		2、预算执行率（2分）	预算执行率（2分）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拨付的资金。	2	2

		3、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2分）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	2
	(二) 组织管理（4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2分）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2	2
		2、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制度执行有效性（2分）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2	1

三、产出 (40分)	(一) 产出 数量 (20 分)	1、实际完 成率 (10 分)	数量指标 (10分)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 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 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 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 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 数量。	10	9.5
		2、质量达 标率 (10 分)	质量指标 (10分)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 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 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质量达标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 期）内实际达到既定质量标准的产品或服务数 量。既定质量标准是指项目实施单位设立绩效 目标时依据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或 其他标准而设定的绩效指标值。	10	8.5

	(二) 产出 时效 (10 分)	1、完成及 时率 (10 分)	时效指标 (10分)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 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 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 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 所耗用的时间。 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 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	10	10
	(三) 产出 成本 (10 分)	1、成本节 约率 (10 分)	成本指标 (10分)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 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 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 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 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 成既定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 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完成工作目标计划 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预算为参考。	10	9
四、效果 (35分)	(一) 项目 效益 (20 分)	1、实施效 益 (20分)	经济效益 (5分)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效益	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经济效益、生态 效益、可持续影响等。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有 选择地设置和细化。	0	
			社会效益 (5分)			10	9
			生态效益 (5分)			0	0
			可持续影 响 (5分)			10	10

	(二) 满意度 (15分)	1、满意度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 (15分)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是指因该项目实施而受到影响的部门（单位）、群体或个人。一般采用社会调查的方式。	15	13
总分/得分						100	89.4

附件2:

项目资料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提交资料统计
一、决策	(一) 项目立项	1、立项依据充分性	1、立项依据充分性	已提供（部门履职职能和项目立项依据文件） 01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关于进一步推进农村幸福院分类建设管理的意见、关于推进长者助餐工作的实施意见 02项目立项依据文件-幸福食堂管理办法（整改提供） 03部门履职职能-民政局部门履职职能
		2、立项程序规范性	2、立项程序规范性	已提供（项目申报材料） 01项目申报材料-[济南市钢城区民政局本级]-幸福食堂补助-2020-项目申报表 02项目申报材料-济南市钢城区民政局本级-幸福食堂补助-2020-绩效目标批复表 03项目申报材料-幸福食堂项目申报书 04项目申报材料补助1万元的文件参照（整改提供） 05项目申报材料-调整8.5元标准说明（整改提供） 06项目申报材料-工作人员工资及就餐

				伙食费调研（整改提供）
	(二) 绩效目标	1、绩效目标合理性	1、绩效目标合理性	已提供（项目申报材料） 01项目申报材料-[济南市钢城区民政局本级]-幸福食堂补助-2020-项目申报表
		2、绩效指标明确性	2、绩效指标明确性	02项目申报材料-[济南市钢城区民政局本级]-幸福食堂补助2020绩效目标批复表（整改提供） 03项目申报材料-幸福食堂项目申报书
	(三) 资金投入	1、预算编制科学性	1、预算编制科学性	已提供（项目申报材料） 01项目申报材料-[济南市钢城区民政局本级]-幸福食堂补助-2020-项目申报表
		2、资金分配合理性	2、资金分配合理性	02项目申报材料-济南市钢城区民政局本级-幸福食堂补助-2020-绩效目标批复表 03项目申报材料-幸福食堂项目申报书 04项目申报材料 比例文件依据（整改提供） 05项目申报材料-修改区级配套比例的文件（整改提供）

	(四)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	1、资金到位率	已提供（财政资金到位凭证、到位指标文件） 01财政资金到位凭证-幸福食堂项目记账凭证 02实际安排到位金额-幸福食堂项目资金到位指标文件（钢财社指【2020】75号、钢财社指【2020】121号、钢财社指【2020】141号、钢财社指【2020】156号、钢财社指【2020】183号、钢财社指【2020】196号、钢财社指【2020】222号、钢财社指【2020】245号） 03资金到位指标文件-幸福食堂补助项目资金到位指标文件
		2、预算执行率	2、预算执行率	已提供（支出指标文件，财政资金支付凭证） 01财政资金支付凭证-收款清单1 02财政资金支付凭证-收款清单2 03财政资金支付凭证-收款清单3 04实际支出金额-幸福食堂支付明细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资金使用合规性	已提供（财务管理办法制度规定文件，财政资金支付凭证） 01财政资金支出凭证-幸福食堂项目记账凭证 02财务管理办法制度规定文件-幸福食堂项目财务管理制度
二、过程	(一) 组织管理	1、管理制度健全性	1、管理制度健全性	已提供（业务管理制度） 01业务管理制度-幸福食堂管理办法 02业务管理制度-幸福食堂建设管理规范(整改提供)
		2、制度执行有效性	2、制度执行有效性	已提供（业务管理制度） 01业务管理制度-幸福食堂管理办法 02业务管理制度-幸福食堂调研报告（整改提供）
三、产出	(一) 产出数量	1、实际完成率	1、数量指标	已提供（项目实施结果资料） 01项目实施结果资料-2020年幸福食堂详细明细 02项目实施结果资料-幸福食堂全年统

		2、质量达标率	2、质量指标	计 03项目实施结果资料-幸福食堂文件-民政局8.5元标准 04项目实施结果资料-幸福食堂人员1610人（整改提供） 05项目实施结果资料-新增幸福食堂150家（整改提供） 06项目实施结果资料-工作人员工资及就餐伙食费调研
	（二）产出实效	1、完成及时率	3、时效指标	已提供（项目实施结果资料） 01、2020年幸福食堂详细明细
	（三）产出成本	1、成本节约率	4、成本指标	已提供（指标支出明细） 01预算资金测算依据-幸福食堂项目测算依据 02实际资金实际支出明细-幸福食堂运行统计表 03实际资金实际支出明细-幸福食堂运行统计表1 04实际资金实际支出明细-幸福食堂运行统计表2 05实际资金实际支出明细-幸福食堂运行统计表3 06财政资金到位凭证-记账凭证
四、效果	（一）项目效益	1、实施效益	1、经济效益	空

			2、社会效益	已提供（报刊刊登文件） 01社会公共服务效果证明资料-中国社会报 02社会公共服务效果证明资料-幸福食堂人员调查统计(整改提供)
			3、生态效益	空
			4、可持续影响	已提供（业务管理制度） 01业务管理制度-幸福食堂管理办法
	(二) 满意度	1、满意度	1、社会公众或服务满意度	已提供（调查问卷样表及统计表） 01项目调查问卷-2020 年度钢城区幸福食堂工作满意度评价 02项目满意度调查表-钢城区幸福食堂满意度调查问卷情况

备注：提供材料统计中“空“代表无目标指标、“无”代表缺少相关资料、“未提供”代表未提交相关资料。